

考虑到军备竞赛支用了解决养护大自然各项迫切问题的人力物力资源,

对促进国际合作以有计划地、有建设性地解决养护大自然的各项问题表示十分重视,

认识到解决养护大自然这样普遍存在的问题的可能性是同加强和促进国际缓和及创造人类生活免于战争的条件密切有关的,

满意地注意到近年来所拟订的和签署的许多旨在保护环境的国际协定,

决心保护大自然,因为它是人类正常生活的一个先决条件,

1. **宣布**各国为当代和后代养护大自然的历史责任;

2. **提请**各国**注意**持续的军备竞赛对环境的有害影响,它减少了养护我们地球大自然所必需进行的国际合作的可能性;

3. **促请**各国为了当代和后代的利益,表现出适当的关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立法措施,来保护大自然,并促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4.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协助下,就军备竞赛对大自然的有害影响编写一份报告,并征求各国对于养护大自然而任国际一级采取可能措施的意见;

5.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暂定议程上列入题为“各国为当代和后代养护大自然历史责任: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

1980年10月30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35/17.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1979年年度报告,^⑫

注意到1980年11月6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说明^⑬提供了关于1980年该机构活动的发展情况的补充资料,

考虑到迫切需要发展各种能源,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减轻能源危机的影响,并且意识到今后数十年内,核能仍为较易采用、替代化石燃料从事发电的主要能源,

认识到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增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作用的重要性,

考虑到在促使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受益于核子发电方面,国际原子能机构将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意识到继续需要保护人类不受核能误用之害,并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为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⑭和旨在达成类似目标的其他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的有关条款而进行的工作,

赞赏国际原子能机构对于1980年2月完成的国际核燃料循环评价工作所给予的协助,

注意到核能发电的优异安全记录,但深知尚需继续注意核安全和废料的管理问题,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以便从核能的和平利用以及利用核能促进其经济发展方面获得切实的益处,并且需要确保充足和稳定的经费来源,以便执行各项适当有效的技术援助方案,

意识到按照共同接受的不扩散考虑,拟订各种方法与途径,以便在长期的基础上确保核材料、设备和技术以及核燃料循环服务的供应比较可靠的重要性,并意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的重要性,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2. **满意地注意到:**

^⑫国际原子能机构,《1979年年度报告》(1980年7月,奥地利);该报告已由秘书长以一项说明(A/35/365)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⑬《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五十二次会议,第245段。

^⑭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a) 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加强它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

(b) 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援助，在采用核发电方面，以及在核科技的应用特别是应用于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医学和工业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c) 正在研究一切可能的有效方式以确保技术援助的经费来源；

3. **赞扬**国际原子能机构为确保全世界安全可靠地和平利用核能而作出的持续努力，满意地注意到该机构的保障制度不断获得改进，欣悉 1979 年在该机构保障下的核材料仍然用于和平的核活动或已提出适当的报告；

4.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扩大和加强其核安全方案以及提高其应付紧急情况的能力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并注意到 1980 年 10 月 20 至 24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当前核电厂安全问题国际会议所作的有益讨论；

5. **促请**所有国家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根据其章程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改进保障效能和增进核安全而从事的工作；

6. **满意地注意到：**

(a) 国际原子能机构为建立国际钚储存制度和废燃料国际管理制度而进行的研究工作续有进展；

(b) 1980 年 6 月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设立的对该机构所有成员国开放的供应保证委员会于 9 月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并定于 1981 年 3 月初再举行会议；

7. **促请**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批准 1980 年 3 月 3 日开放签署的《关于核材料的实质保护公约》；

8. **注意到**大会 1978 年 11 月 2 日第 33/3 号决议第 5 段所载的建议已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二十三和二十四届常会予以适当审议，并希望早日完成这项工作；

9.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有关国际原子能机构活动的记录送交该机构总干事。

1980 年 11 月 6 日
第 53 次全体会议

35/36.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的合作”的项目，

回顾其 1975 年 10 月 10 日第 3369 (XXX) 号决议给予伊斯兰会议以观察员的地位，^⑤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重申支持《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其宗旨和原则是全世界人民进行富有成果的合作的基础，

又注意到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已经建立最高一级的接触，

考虑到联合国秘书长派了一位副秘书长级的特别代表出席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切实参与联合国的工作，

铭记着伊斯兰会议组织为寻求解决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等重大问题而通过的许多决议，这些问题是两个组织共同关切的事务，

考虑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诸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之间已经存在的富有成果的合作关系，

1. **决定**进一步促进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等领域的合作，并敦促两个组织合作共同寻找诸如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等全球问题的解决办法；

2.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决心依照其《章程》和《联合国宪章》，致力寻找国际和平及安全有关的重大问题的解决办法；

^⑤1980 年 10 月 29 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以纽约伊斯兰国家集团主席身分给秘书长的信，要求按照《伊斯兰会议章程》第一条，今后在联合国中使用“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名称。